



納保資格

年滿25歲、未滿65歲，在國內設有戶籍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國民，在沒有參加勞保、農保、公（教）保、軍保的期間，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。

原則：

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、公（教）保養老給付、軍保退伍給付。

例外：

112年9月30日前曾領取勞保老年給付、公（教）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，而所領取的

【年資】

勞保+公（教）保+軍保<15年

或

【一次領取金額】

勞保+公（教）保+軍保<50萬元

註：97.12.31前領取勞保老年給付的年資及金額不列入計算。



主動納保

被保險人不須申辦加、退保，由勞保局比對戶政及相關社會保險資料，將符合國保加保資格者主動納保、喪失加保資格者排除納保，並於每單月份（即1、3、5、7、9、11月）月底寄發繳款單，通知被保險人繳費。



給付項目

依規定繳納保費，可享五大給付保障



各項給付領取金額計算方式，請參見背面說明。（112年1月起適用）



每月保費

以月投保金額19,761元，保險費率10%計算，
每月保費=19,761元×10%=1,976元

被保險人身分別		被保險人自付金額（比率）	政府補助金額（比率）
一般民眾		1,186 元 (60%)	790 元 (40%)
低收入戶		0	1,976 元 (100%)
中低收入戶		593 元 (30%)	1,383 元 (70%)
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	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.5 倍	593 元 (30%)	1,383 元 (70%)
	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	889 元 (45%)	1,087 元 (55%)
身心障礙者	極重度及重度	0	1,976 元 (100%)
	中度	593 元 (30%)	1,383 元 (70%)
	輕度	889 元 (45%)	1,087 元 (55%)



所得未達一定標準：依國民年金法第12條規定，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計算，請向戶籍所在地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（處）或公所申請資格認定。



保費輕鬆繳

每天最多40元，就可輕鬆繳納國民年金保費

各種身分別被保險人平均每日保費

被保險人身分別		平均每日保費	
		自己負擔	政府補助
一般民眾		40 元	26 元
中低收入戶		20 元	46 元
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	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.5 倍	20 元	46 元
	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	30 元	36 元
身心障礙者	中度	20 元	46 元
	輕度	30 元	36 元
低收入戶或重度以上身障者		0	66 元



保費金額表自112年1月起適用。

無力繳納保費，
可以這麼做……

- 未滿65歲者，申請保費補助：**家庭總收入較低者，可向**戶籍所在地**的縣市政府、公所申請「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保費補助資格認定，審核通過自申請當月起由政府補助55%~70%保費。
- 暫無給付需求者，申請分次補繳：**未逾10年繳款期限的保費可以分次補繳（向勞保局申請開立多張以月為單位的欠費金額繳款單）。
- 有給付需求者，申請分期繳納：**「欠費金額≥3,000元」且公告年度「個人綜合所得總額≤50萬元」者，可申請分期繳納。（年滿65歲或符合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，不受所得50萬元以下之限制。）
※逾期繳納保費期間仍須依郵局1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。



各縣市政府辦理「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諮詢專線

區域別	諮詢專線
臺北市	1999轉2323；02-27208889轉2323
新北市	02-29603456轉5639、5640、5674、5678
基隆市	02-24240871
宜蘭縣	03-9328822轉355、358、361、362
桃園市	03-3322101轉6403
新竹市	03-5352386轉202
新竹縣	03-5518101轉3175、3177
苗栗縣	037-559973
臺中市	04-22289111轉37218、37221、37236、37237
彰化縣	04-7532261
南投縣	049-2238983
雲林縣	05-5522630
嘉義市	05-2220072
嘉義縣	05-3625342
臺南市	06-2984977；06-2981854
高雄市	07-3308580
屏東縣	08-7325598；08-7320415轉5409
花蓮縣	03-8230840
臺東縣	089-350731轉221
澎湖縣	06-9274400轉307；06-9264322
金門縣	082-330192
連江縣	0836-25022轉308

國保欠費趕快繳 給付保障不會少

把握10年補繳期
幸福人生更加分



喪葬給付

遺屬年金給付

老年年金給付

生育給付

身心障礙年金給付

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地址：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

網址：http://www.bli.gov.tw

電話：(02)2396-1266轉6066



勞保局網站



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

112年3月編印

參加國保 幸福有保障



國民年金

讓您輕鬆享有美好未來

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關心您



老年年金 領多少？ (國民年金法第30、32條)

被保險人依規定繳納國保保費、有國保年資者，於年滿65歲時，得依A式或B式按月擇優領取，或與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合併請領。

A式 月投保金額 X 保險年資 X 0.65% + 3,772元

B式 月投保金額 X 保險年資 X 1.3%

案例 1 加入國保35年，年滿65歲時，每月可領多少？

A式：19,761元 x 35年 x 0.65% + 3,772元=8,268元
B式：19,761元 x 35年 x 1.3% =8,991元

B式較優，則按B式每月領取8,991元

案例 2 加入國保15年，年滿65歲時，每月可領多少？

A式：19,761元 x 15年 x 0.65% + 3,772元=5,699元
B式：19,761元 x 15年 x 1.3% =3,853元

被保險人如果沒有下列情形，擇優後按A式計算，每月領取5,699元。

- 一、有欠繳保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。
- 二、64歲至65歲期間有保費或利息未繳，經勞保局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繳納者，其領取之前3個月老年年金給付應以B式計算。
- 三、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（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）。
- 四、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或98年1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一次領取勞保老年給付的年資達15年且金額達50萬元，或112年10月1日起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。

※農民若領取國保老年年金，則不得請領老農津貼。

領過公(教)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者，另有其他不得擇優計算的規定（國民年金法第30條）。



案例 3 加入勞保5年，之後改加入國保10年，年滿65歲時，每月可領多少？

勞保老年年金給付部分：
(平均月投保薪資以32,000元計算)
第一式：32,000元x5年x0.775%+3,000元= 4,240元
第二式：32,000元x5年x1.55% = 2,480元
勞保老年年金給付第一式較優，每月領取4,240元

國保老年年金給付部分：
已按月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，依規定國保老年年金給付應按B式計給
B式：19,761元x 10年x 1.3% = 2,569元

65歲時每月可領取：
勞保老年年金給付4,240元
國保老年年金給付2,569元
合計 6,809元



身心障礙年金 領多少？ (國民年金法第34條)

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鑑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，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，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，得按月領取。

公式 月投保金額 X 保險年資 X 1.3%

案例 1 加入國保10年，不幸因故致重度身障，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，每月可領多少？

19,761元 x 10年 x 1.3% =2,569元
→不足5,065元

被保險人如果沒有下列情形，每月得領取基本保障5,065元。

- 一、有欠繳保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。
- 二、發生保險事故前1年期間有保費未繳，經勞保局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繳納者，前3個月僅能以其已繳費年資計算領取身障年金給付，不得享有5,065元基本保障。
- 三、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（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）。

案例 2 加入國保35年，不幸因故致重度身障，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，每月可領多少？

19,761元 x 35年 x 1.3% =8,991元

被保險人每月可領取8,991元。



生育給付 領多少？ (國民年金法第32條之1)

女性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時，得一次領取。
※自分娩或早產之日起5年內得請領。

公式 以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時之月投保金額 X 2個月

案例 被保險人加入國保期間，於112年1月18日喜獲麟兒，可領多少？

19,761元 x 2個月=39,522元
被保險人可一次領取39,522元

- 一、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，按比例增給。
(例如生雙胞胎可一次領取19,761元x2個月x2=79,044元)
- 二、被保險人同時符合勞保、農保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，僅得擇一請領。



喪葬給付 領多少？ (國民年金法第39條)

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中死亡（未滿65歲）時，由實際支出殯葬費者檢附支出費用證明文件一次領取。
※自死亡次日起5年內得請領。

公式 被保險人死亡當月之月投保金額 X 5個月

案例 加入國保期間不幸往生，支出殯葬費者，可領多少？

19,761元 x 5個月=98,805元

被保險人身故後，得由支出殯葬費用之人一次領取98,805元。



遺屬年金 領多少？ (國民年金法第42條)

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如有符合請領條件之當序遺屬，得按月請領：

1. 加保期間死亡
2. 年滿65歲、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
3. 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（基本保證）年金給付期間死亡

遺屬年金給付順位如下：

1. 配偶及子女
2. 父母
3. 祖父母
4. 孫子女
5. 兄弟、姊妹

上開各順序遺屬分別有資格條件規定：
當序受領遺屬存在時，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；當序遺屬請領後死亡或喪失請領條件時，亦同。

公式 1 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死亡者：
月投保金額 X 保險年資 X 1.3%

公式 2 年滿65歲、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者：
月投保金額 X 保險年資 X 1.3% X 50%

公式 3 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（基本保證）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：
領取老年年金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金額 X 50%

前3項金額不足3,772元時，按3,772元發給。同一順位遺屬有2人以上時，每多1人加發25%，最多至50%。

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，自提出請領之日起前5年得領取之給付，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。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，不適用之。

案例 1 加入國保期間（尚未滿65歲）身故，加保年資12年，配偶及2名子女符合請領條件，每月可領多少？

19,761元 x 12年 x 1.3% = 3,083元
→未達3,772元，發給3,772元
另加計2人 → 3,772元 x (1+50%) = 5,658元

案例 2 被保險人加入國保20年，剛滿65歲卻不幸身故，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，其配偶及1名子女符合請領條件，每月可領多少？

19,761元 x 20年 x 1.3% x 50% =2,569元
→未達3,772元，發給3,772元
另加計1人 → 3,772元 x (1+25%) = 4,715元

案例 3 被保險人已在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（每月4,935元）時，因病身故，其配偶符合請領條件，每月可領多少？

4,935元 x 50%=2,468元
→未達3,772元，發給3,772元

老年年金A式加計金額（3,772元）、身心障礙年金基本保障金額（5,065元）及遺屬年金所定金額（3,772元），101年1月1日起每4年依規定調整一次。
※上述括號內金額為109年1月1日起適用之金額。



津貼性質的年金項目

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每月3,772元

- 國保開辦時(97.10.1)已年滿65歲之國民(32.10.1前出生者)
- 在國內設有戶籍
- 最近3年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
-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（國民年金法第31條）

原住民給付 每月3,772元

- 年滿55歲、未滿65歲原住民（戶籍有登記原住民身分）
- 在國內設有戶籍
-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（國民年金法第53條）

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每月5,065元

- 被保險人於參加國保前已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
- 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
- 最近3年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
-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（國民年金法第35條）
- 於參加國保有效期間請領